

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103.11.6 訂定

一、目的

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公司所有人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及廠商。

三、作業程序

(一) 個人資料使用管理：

- 1.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法律明文規定外，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2.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特定之目的，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和時效性。
- 3.當個人資料蒐集範圍逾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，應依個資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。書面同意請參閱本公司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告知聲明書」。
- 4.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，不得任意揭露、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5.處理完之個人資料檔案，若無需保留應立即絞碎或刪除，含有個人資料之報廢紙張不得回收及再利用。

(二)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：管理部。

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1.本公司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聯繫窗口。
- 2.本公司各單位之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聯繫窗口。

(三) 個資處理人員管理：

- 1.處理接觸機密資料人員，應克盡保密之責，並確認於離職時取消其使用者識別帳號，且收繳其相關證件。
- 2.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。

(四) 個人資料外洩(竊取、洩露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)處理流程：

- 1.立即通知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。
- 2.發生個資外洩事件，即時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，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、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(五) 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確實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個人敏感性資料。個人資料管理人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，將受法律制裁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控制重點

- 1.個人資料之使用是否依本作業辦理。
- 2.個人資料外洩(竊取、洩露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)處理，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並採取因應措施。
- 3.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是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確實妥善保管。

五、依據資料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六、使用表單：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告知聲明書。

七、本辦法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